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岛金王

证券代码：002094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837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837

联系电话：010-59073518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二、 持股目的.....	6
三、 权益变动方式.....	6
四、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五、 备查文件.....	7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金王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美	指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中植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04003455685742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837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65 年 0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837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全体合伙人名称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 总额比例（%）
珠海中植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5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	95
合计	-	10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为卢涛。

卢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201031983XXXXXXXX，长期居住地为北京，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

经理、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在上述企业的附属企业内任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青岛金王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持续看好上市公司的后续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青岛金王的行业地位，提高其业务规模及未来的盈利能力。

（二）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直接及间接持有青岛金王 32,880,551 股，占青岛金王股份总额 377,245,234 股的约 8.716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持青岛金王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佳和美持有的青岛金王共计 2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约占青岛金王总股份的 5.3016%，转让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6.4 亿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通过资管计划持有青岛金王 12,880,551 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3.41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青岛金王 32,880,551 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8.7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佳和美约定，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对价：

1、 首期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5）个交易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佳和美指定账户支付 3 亿元；

2、 第二期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五（15）个交易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佳和美指定账户支付 2 亿元；

3、 第三期支付：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六十（60）个交易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全部剩余价款 1.4 亿元划转至佳和美指定账户。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7 年 1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佳和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转让协议的签署已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决策流程。

本次协议转让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协议转让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四、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7 年 1 月 22 日）前 6 个月内未交易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 备查文件

本权益变动报告中有备查文件列示如下，备置地点在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住所：

- 1、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2、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佳和美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卢涛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青岛
股票简称	青岛金王	股票代码	0020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83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880,551 股股份 持股比例：3.41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0,000,000 变动比例：5.3016% 变动后持有数量：32,880,551 变动后持有比例：8.7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在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卢涛

日期：2017 年 1 月 22 日